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45號

債 權 人 黃金生即一上順搬家起重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明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一上順搬家起重行之負責人為何？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「林明榆」抑或「林家榆」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